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5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“委托理财情况”数据填写错误，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关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更正：

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投资状况分析”之“6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”之“（1）委托理财情况”相关内容，更正前：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募集资金	18,900,000	0	0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自有资金	50,000,000	50,000,000	0
合计		68,900,000	50,000,000	0

更正后：

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

单位：万元

具体类型	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	委托理财发生额	未到期余额	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募集资金	1,890	0	0
银行理财产品	闲置自有资金	5,000	5,000	0
合计		6,890	5,000	0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造成影响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7 日